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旗下子公司合称“本集团”）的独立董事，经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集团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持续关连交易，我们认为：

- （1） 该等交易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 （2） 该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 （3） 该等交易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3、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人	确认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	集装箱等商品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554
销售商品	集装箱等商品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12,785
合计			218,339

我们核查了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执行情况，符合预计范围内。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执行情况”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王宇航先生、刘冲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对公司 2016 年度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局发字【2004】338 号）的精神，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核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集车辆下属公司的客户及经销商	2016 年 4 月 2 日	4,250,000	2016 年 1 月 1 日	1,031,416	保证担保	1-2 年	否	否
集瑞联合重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客户及经销商	2016 年 4 月 2 日	2,000,000	2016 年 1 月 1 日	386,879	保证担保	1-2 年	否	否
中集产城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品房承购人	2016 年 4 月 2 日	740,000	2016 年 1 月 1 日	733,443	保证担保	1-2 年	否	否
中集来福士的客户	2016 年 4 月 2 日	382,000	2016 年 1 月 1 日	382,000	保证担保	1-2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3,949,49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512,86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7,372,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533,738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	2016 年 4 月 2 日	18,521,040	2016 年 1 月 1 日	18,055,770	保证担保	1-2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173,03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7,537,66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8,521,04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8,055,77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是否为关

	告披露日期		(协议签署日)	金额			完毕	联方担保
子公司对另一子公司担保	2016年4月2日	5,841,670	2016年1月1日	4,037,460	保证担保	1-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654,67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510,31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5,841,67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4,037,46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5,777,19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9,560,83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31,734,71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4,626,968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4.0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9,272,2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9,983,98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19,256,183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0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0

2、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完备,财务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且各项担保均是为了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和产品销售的需要。上述担保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对 2016 年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核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6 年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说明:

(1) 2016 年度公司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情况：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有外汇远期和利率掉期合约。利率掉期合约的风险和利率波动密切相关。外汇远期所面临的风险与汇率市场风险以及本集团的未来外币收入现金流的确定性有关。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控制措施主要体现在: 谨慎选择和决定新增衍生金融工具的种类和数量; 针对衍生品交易, 本集团制订了严格规范的内部审批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 明确了相关各层级的审批和授权程序以便于控制相关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 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2016 年 1-12 月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人民币 544,747 千元。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根据外部金融机构的市场报价确定。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

(2)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汇丰、渣打等银行	无	否	外汇远期合约	-	2015/1/29	2017/11/16	9,087,911	-	-	-	219,820	0.70%	176,550
汇丰、渣打等银行	无	否	外汇期权合约	-	2014/8/22	2016/12/13	4,097,462	-	-	-	-	-	51,378
建行、汇丰等银行	无	否	利率掉期合约	-	2010/1/20	2021/6/28	831,181	-	-	-	10,302,060	32.94%	336,574

行													
汇丰	无	否	货 币 互 换 合 约	-	2015/4/1	2016/12/31	70,365	-	-	-	-	-	(19,755)
合计				-	-	-	14,086,919				10,521,880	33.64%	544,747

2、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因此，公司衍生品投资风险可控。

四、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我们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

五、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 2016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

- （1） 本公司并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关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	上市公司	2016 年初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期	占用形成	占 用
---------	-------	------	---------	---------	---------	---------	------	-----

	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核算的会 计科目	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	偿还/抵销	末占用资金 余额	原因	性质
				累计发生金 额	累计发生金 额			
新洋木业(香港) 有限公司	本集团联营 企业	其他应收 款	408.43	27.64	-	436.07	同比例 股东经 营借款	经 营 性 往 来
上海丰扬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本集团联营 企业	其他应收 款	3,420.42	-	-	3,420.42	同比例 股东经 营借款	经 营 性 往 来
Marine Subsea & Consafe Ltd.	本集团联营 企业	其他应收 款	29,702.68	-	29,702.68	-	股东经 营借款	经 营 性 往 来
南通新洋环保板 业有限公司	本集团联营 企业	其他应收 款	1,502.58	1,926.82	2,366.46	1,062.94	股东经 营借款	经 营 性 往 来
镇江中集润宇置 业有限公司	本集团联营 企业	其他应收 款	-	82,439.07	-	82,439.07	股东经 营借款	经 营 性 往 来
利华能源储运股 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联营 企业	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 动资产及 长期应收 款	-	22,725.03	6,101.42	16,623.61	融资租赁	经 营 性 往 来
招商局地产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重要 股东的子公 司	其他应收 款	7,065.00	-	-	7,065.00	股权转让 款	股 权 转 让 尾款
中远海运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	本集团重要 股东的子公 司	应收账款	-	21,278.52	17,116.12	4,162.40	货物销售	经 营 性 往 来
中远太平洋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前重 要股东的子 公司	应收账款	101.50	555.37	656.87	-	货物销售	经 营 性 往 来
陕西重型汽车有 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 数股东	应收账款	3,691.62	24,724.00	25,616.96	2,798.66	货物销售	经 营 性 往 来
广州金源行金属 有限公司	本集团联营 企业	其他应收 款	621.06	-	621.06	-		经 营 性 往 来
Frigstad Deepwater Holding Limited	子公司的少 数股东	其他应收 款及 其他非流 动资产	14,649.31	-	14,649.31	-		经 营 性 往 来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	4,995.58	-	4,804.66	190.92	质量保证	经 营

		款					金及其他往来	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26,643.68	22,565.51	30,730.65	18,478.54	货物销售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	预付账款	2,174.50	157.90	-	2,332.40	货物销售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长期应收款	-	5,704.34	699.19	5,005.15	融资租赁	经营性往来
总计			94,976.36	182,104.20	133,065.38	144,015.18		

2、独立意见：

本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要求，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和资金占用。本公司并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上述非经营性占用是公司遵守商业合同缔约双方所应履行的法律义务，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对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问询，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完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

九、关于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本集团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同意《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的有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独立董事：

潘承伟

潘正启

王桂壖